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以下审核意见：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经成熟，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并发表核查说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